附件1

2023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请清楚标准学时信息）；

 4.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6号）要求办理。

（三）补充事项

     申报工程正高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3.注册期内的播音员主持人证和普通话证；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5.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按照《江苏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2号）要求办理。

（三）申报播音主持职称人员需报送任现职以来播音、主持节目的影音资料，广播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CD，电视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DVD。影音资料需分别注明申报者播音时段和主持时段，应以本人播音、主持节目的语音为主，时间不得少于5分钟。

（四）补充事项

申报播音主持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